



税务发展



2023年4月14日

——
马来西亚毕马威

目录

所得税

- 1 2023 年财政法案

间接税

- 1 对含有尼古丁的电子烟液体或凝胶征收国内税 – 已生效
- 2 《2023 年销售税（免税货物）（修正）法令》
- 3 《2023 年海关（海关裁决）（修正）条例》
- 4 《2023 年国内税（海关裁决）（修正）条例》
- 5 征税单 – 2023 年罚款和附加费减免优惠计划（“优惠计划”）
- 6 出境限制的暂定缓解
- 7 《2023 年服务税（罪行罚款）（修正）条例》

（以上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4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所得税



所得税

相关部门发布如下:

2023 年财政法案

2023 年财政法案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和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国会下议院和上议院通过, 其中显著的更改如下:

i. 延长国家教育储蓄计划存款的个人税收减免

目前, 个人为孩子存入于国家教育储蓄计划可享有个人税务减免年净储蓄额高达 8,000 令吉。此个人税务减免将持续到 2022 课税年, 而将延长到 2024 课税年。

ii. 更正排印错误

目前, 在马来西亚居民的注册公司和有限责任合伙公司可享有优惠税率:

- a. 在课税年的开始基期, 拥有不超过 250 万令吉的普通股/总资本 [须符合相关关联方/合作伙伴所附带的条件 (第 2B 和 2E 段, MITA 附表 1 参考)]; 和
- b. 在课税年的基期, 来自一项或多项业务的年销售额不超过 5,000 万令吉。

建议一项新条件, 在课税年的开始基期时, 不超过 20% 的普通股/总资本由马来西亚境外成立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贡献, 或由非马来西亚公民的个人拥有。也可以享有优惠税率。

由于引入合作伙伴公司的新条件, MITA 附表 1 第 2F 段修正的生效日期被无意间标示为 2023 课税年, 而应该是 2024 课税年。排印错误已得到纠正, 没有任何税收影响。

《金融法令》目前正在等待获得皇家批准, 再刊登宪报。

您可通过毕马威 [2023 年金融法案要点](#) 进行回顾。

财政法案来源: [议会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4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 如有任何差别, 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间接税



间接税

对含有尼古丁的电子烟液体或凝胶征收国内税 – 已生效

1. 《2023 年国内税（修正）法令》

根据重新提交的 2023 年财政预算案中所宣布，对用于电子烟的含尼古丁凝胶或液体产品征收国内税，《2022 年国内税法令》已被修正为包括含尼古丁的电子烟液体或凝胶（关税代码为 2404.12.1000），并且按照每毫升马币 40 仙的税率征收国内税。

上述修正包含在《2023 年国内税（修正）法令》，并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修正法令来源：[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2. 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期一个月的宽期限

虽然上述修正法令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财务部发布了一份媒体声明，其中包括了以下内容：

- 生产含有尼古丁的凝胶或液体产品制造商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特定期间”）内获得国内税的许可证。
- 提早在特定期间内提交国内税的许可证申请，可以避免逾期注册的罪行（以及罚款）
- 可以通过 MyExcise 官方网站（<https://myexcise.customs.gov.my/myexcise/>）在线提交国内税的许可证申请

公告来源：[财务部官方网站](#) – 仅提供马来语版本

3. 间接税修正法规

鉴于上述声明和为了保持一致性，下列间接税修正法规已被立法（如下所示），该修正法规包含了用于电子烟的液体或凝胶相关的特定条款。

其中所叙述的“研制用于使用电子烟和电子雾化装置抽烟的制剂，以液体或凝胶的形式，不含有尼古丁”，已被修正为“研制用于使用电子烟和电子雾化装置抽烟的制剂，以液体或凝胶的形式，不论是含有尼古丁”。

条例	修正
《2023 年国内税（修正）条例》	《1977 年国内税条例》第 60A(2)(e)段落，涉及国内税退税或退款。
《2023 年国内税（浮罗交怡）（修正）法令》	《2022 年国内税（浮罗交怡）法令》第 2(e)段落，涉及特定货物进口或运输至浮罗交怡的国内税。
《2023 年国内税（刁曼岛）（修正）法令》	《2022 年国内税（刁曼岛）法令》第 2(f)段落，涉及特定货物进口或运输至刁曼岛的国内税。

（以上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4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条例	修正
《2023 年国内税（纳闽）（修正）法令》	《2022 年国内税（纳闽）法令》第 2(e) 段落，涉及特定货物进口或运输至纳闽的国内税。
《2023 年国内税（邦咯岛）（修正）法令》	《2022 年国内税（邦咯岛）法令》第 2(f) 段落，涉及特定货物进口或运输至邦咯岛的国内税。
《2023 年关税（豁免）（修正）（第二号）法令》	《2017 年关税（豁免）法令》附表第一部，第 3 栏中的下列项目： <u>涉及任何人进入马来西亚时携带的特定物品</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项目 10(vii)(f)； 子项目 10A(vii)(f)； 子项目 11(vi)(f)， <u>涉及任何人通过航空快递服务（包括邮寄服务）进口货物</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 94(vi)
《2023 年自贸区（货物排除）（修正）法令》	《1998 年自贸区（货物排除）法令》第 13 和第 14 项，涉及特定货物进入自由区的进口税和国内税。
《2023 年销售税（修正）条例》	《2018 年销售税条例》第 17(1)(h)(v) 段落，涉及销售税退税。
《2023 年销售税（税率）（修正）法令》	《2022 年销售税（税率）法令》第 2(1) 段落，涉及任何人进口非商业用途的货物。
《2023 年销售税（豁免缴税实体）（修正）法令》	《2018 年销售税（豁免缴税实体）法令》附表 A，第 3 栏，第 24(vi) 项，涉及任何人通过航空快递服务（包括邮寄服务）进口货物。
《2023 年销售税（特别地区的销售税征收）（修正）法令 2023》	《2018 年销售税（特别地区的销售税征收）法令》第 2(1)(c)(v) 和第 2(1)(d)(v) 段落，涉及特定货物进口/运输至自由区的销售税。
《2023 年销售税（指定地区的销售税征收）（修正）法令》	《2018 年销售税（指定地区的销售税征收）法令》第 2(a)(vi) 段落，涉及特定货物进口至指定地区的销售税。

上述修正法规的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

修正法规来源：[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4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2023 年销售税（免税货物）（修正）法令》

《2023 年销售税（免税货物）（修正）法令》已被立法，其中修正了《2022 年销售税（免税货物）法令》附表 A，涉及下列关税代码：

- 涉及标题 12.07 “其他油籽及含油的水果，无论是否破碎”，删除了以下：
 - 1208.10.00 00 大豆
 - 1208.90.00 00 其他；
- 标题 30.06 “有关本章第 4 注释中所列的医药货物”，副标题 3006.93.00 00，第 3 栏，删除了“（仅用于药物）”的字样；和
- 标题 84.38 “本章其他地方未指明或包括的有关用于工业准备或制造食品或饮品的机器，但用于提取或研制动物或固定植物或微生物脂肪或油的机器除外”，删除了以下：
 - 8438.90.19 00 其他。

修正法令没有列明生效日期。

修正法令来源：[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2023 年海关（海关裁决）（修正）条例》

《2023 年海关（海关裁决）（修正）条例》已被立法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起实施。其中修正包括删除附表 A、附表 B 及附表 C（即规定表格），并由海关署署长所决定的表格和方式替代。

修正条例来源：[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2023 年国内税（海关裁决）（修正）条例》

《2023 年国内税（海关裁决）（修正）条例》已被立法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起实施。其中修正包括删除附表 A、附表 B 及附表 C（即规定表格），并由海关署署长所决定的表格及方式替代。

修正条例来源：[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征税单 – 2023 年罚款和附加费减免优惠计划（“优惠计划”）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推行了一项优惠计划，涵盖消费税(“GST”)、销售税 2.0、服务税 2.0、旅游税及离境税，计划期限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 必须在计划期限内付款
- 此优惠计划仅适用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纳税期征税单
- 对于已提交至法院的案件，该公司/个人必须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监管该案件的民事官员，以符合优惠资格，且必须符合条规。
- 此优惠计划也适用于获得批准分期付款的公司/个人。
- 对于法院已裁决的案件，该公司对于裁决所涉及的相同纳税期则不具备参与此优惠计划的资格。

优惠如下：

（以上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4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类别	优惠计划的款项		优惠计划的罚款和附加费减免
	付款	附加费/罚款	
1. 税收、罚款和附加费	100%	0%	100%
2. 税收和罚款	100%	0%	100%
3. 税收和附加费	100%	0%	100%
4. 罚款/ 附加费	N/A	10%	90%

公告来源: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官方面子书](#)

出境限制的暂定缓解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为欠缴税务者提供了出境限制缓解。该计划期限从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条件	暂定缓解期限
结清总欠款的 10%	2 个星期
结清总欠款的 30%	1 个月
结清总欠款的 60%	6 个月
公司以总欠款参与优惠计划	6 个月

公告来源: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官方面子书](#)

《2023 年服务税（罪行罚款）（修正）条例》

《2023 年服务税（罪行罚款）（修正）条例》已立法, 其中修正了第一附表, 以涵盖《2018 年服务税法》第 73A 条款的罪行——可罚款式罪行涵盖 *不恰当地减免服务税*。修正条例没有列明生效日期。

(以上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4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 如有任何差别, 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联系我们

八打灵再也总部

苏联成

执行董事兼税务主管，兼税务争议与纠纷解决服务主管
lsqh@kpmg.com.my
+603 7721 7019

戴溧润

执行董事兼企业所得税税务主管
ltai1@kpmg.com.my
+603 7721 7020

纪凌政

执行董事，中国客户团队主管兼转让定价主管
bkee@kpmg.com.my
+603 7721 7029

龙燕萍

执行董事兼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个人税务）主管
yenpinglong@kpmg.com.my
+603 7721 7018

黄淑玲

执行董事兼间接税主管
suelynnng@kpmg.com.my
+603 7721 7271

外坡办公处

檳城办事处

李慧芳

执行董事 – 檳城办公室
evewflee@kpmg.com.my
+603 7721 2399

亚庇办事处

邹键宽

执行董事 – 亚庇办公室
titustseu@kpmg.com.my
+603 7721 2822

怡保办事处

蔡玉贞

税务副总监 – 怡保办公室
ycchuah@kpmg.com.my
+603 7721 2714

古晋及美里办事处

刘佩贞

执行董事 – 古晋及美里办公室
reglau@kpmg.com.my
+603 7721 2188

新山办事处

黄慧俐

执行董事 – 新山办公室
flng@kpmg.com.my
+603 7721 2514

毕马威办事处

八打灵再也

Level 10, KPMG Tower,
8, First Avenue,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3 7721 3399
Email: info@kpmg.com.my

檳城

Level 18, Hunza Tower,
163E, Jalan Kelawei,
10250 Penang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4 238 2299
Email: info@kpmg.com.my

古晋

Level 2, Lee Onn Building,
Jalan Lapangan Terbang,
93250 Kuching, Sarawak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82 530 669
Email: info@kpmg.com.my

美里

1st Floor, Lot 2045,
Jalan MS 1/2,
Marina Square, Marina Parkcity,
98000 Miri, Sarawak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85 321 962
Email: info@kpmg.com.my

亚庇

Lot 3A.01 Level 3A,
Plaza Shell,
29,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
88000 Kota Kinabalu, Sabah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88 363 022
Email: info@kpmg.com.my

新山

Level 3, CIMB Leadership Academy,
No. 3, Jalan Medini Utara 1,
Medini Iskandar,
79200 Iskandar Puteri, Johor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7 266 2214
Email: info@kpmg.com.my

怡保

Level 17, Ipoh Tower,
Jalan Dato' Seri Ahmad Said,
30450 Ipoh, Perak
Tel: +603 7721 3388
Email: info@kpmg.com.my

Some or all of the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may not be permissible for KPMG audit clients and their affiliates or related entities.



www.kpmg.com.my/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